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柴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6,103,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2%；柴琬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 5,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柴琬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 81,383,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5%。
- 柴琬女士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 76,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2%；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柴琬女士及东秀商贸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司法标记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柴琬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解除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数据获悉，柴琬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标记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琬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股）	76,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52%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4.82%
解除司法标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柴琬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股数量（股）	81,383,632
柴琬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股比例	15.85%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司法标记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